9月份CPI再回“1时代”，创56个月来新低——

全年物价上涨将保持低位

本报记者 薛志伟

视点

受翘尾因素减少和新涨价因素偏低的双重影响，9月CPI继今年4月之后，再次回到“1时代”，同时创下56个月来的新低。在CPI涨幅变化的背后，既要看到同比涨幅创新低反映的需求不足，也要看到环比持续上涨带来的持续压力。下一阶段，随着国内外需求旺季的到来，物价总水平仍将继续运行在温和上涨区间——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显示，继今年4月份下探到1.8%之后，全国CPI月度同比涨幅9月份重回“1时代”，1.6%的同比涨幅也创下了2010年2月以来56个月的新低；但环比涨幅近3个月却持续扩大，0.5%的涨幅是今年以来的次高点。

双重因素致CPI同比创新低

作为一个统计数据，CPI同比变化并不能够全部真实地反映实际物价涨落幅度，它包含两种不同性质的组成部分，即对比基期留下来的翘尾因素和当期的新涨价因素。9月份全国CPI同比涨幅创下新低正是这两个因素作用的结果。

翘尾因素是统计方法上不可避免的一种现象，因为各种统计和财务报表都是以年为单位的，而经济运行并不受日历年份影响，因此这种“翘尾”现象，必然会影响到第二年的经济运行数据。例如西红柿去年1至8月均保持每500克1元，9月涨至2元，并保持到12月。这样，即使今年全年价格都是2元，前8月西红柿价格月度同比涨幅都是100%，而9月份以后月度同比涨幅则变为0%，这就是翘尾因素的影响所致，因此在观察CPI变化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区分翘尾因素和新涨价因素。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余秋梅指出，由于去年9月环比上涨较多，抬高了今年的对比基数，致使今年9月的翘尾因素比上月减少了0.7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如果9月翘尾因素和8月持平，9月CPI同比涨幅应该是2.3%，因此如果剔除翘尾因素影响，9月CPI同比涨幅实际上高于8月份的2%。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国物价总水平依然处在平稳上涨的合理区间，既远离通货膨胀的威胁，也远远未到通货紧缩的地步。

新涨价因素反映的是当期物价的实际变化情况，9月新涨价因素为1.3个百分点，高于8月份的1.0个百分点，也表明我国物价继续保持温和上涨的水平。不过9月新涨价因素虽有所增加，但却低于近5年的平均水平。2010年到2013年，各年9月份的新涨价因素分别为2.3、4.0、1.7和2.3个百分点，均高于今年9月份1.3个百分点的水平。

综合来看，受翘尾因素减少和新涨价因素偏低的双重影响，9月CPI同比涨幅比上月回落了0.4个百分点，也创下了56个月来的新低。尽管受翘尾因素影响较大，但也不可否认，CPI涨幅的持续走低，背后反映的还是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总需求不足的严峻局面。

物价疲弱源于需求不足

CPI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商品和服务的供求关系，CPI涨幅回落表明我国整体需求不足，经济存在一定下行压力。这种压力，广大企业感受更深，工业生产者价格的表现也更加直接。

9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1.8%，降幅比8月份扩大0.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4%，环比降幅比8月份扩大0.2个百分点。PPI已经持续31个月同比负增长，而且进入三季度以来，降幅在逐月扩大。

PPI反映的是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持续31个月的同比负增长，表明工业品的出厂价格持续走低，也意味着市场需求的相对不足。连续3个月降幅的扩大，表明工业品需求不足的情况有所加剧。

余秋梅表示，在PPI中，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2.4%，影响PPI下降约1.8个百分点，是PPI下降的主要原因。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6.7%，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2.7%，加工工业价格下降1.8%。

从发布的分行业出厂价格环比数据看，采掘和原材料工业价格的大幅下降是PPI下降的主要因素，而其价格的下降，既有我国需求不足的原因，也是全球经济低迷，整体需求不足而导致的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的结果。今年以来，我国大量依靠进口的石油、铁矿石等价格持续走低，煤炭进口价格也已经低于国内价格。这些大宗商品作为最重要的工业原料和燃料，其价格的降低直接导致企业成本的降低，进而导致PPI的持续走低。随着PPI向CPI的传导，也间接导致了CPI涨幅的持续回落。因此，当前CPI涨幅的持续回落和PPI的持续负增长也可以说是输入性通货膨胀压力持续减轻的一种反映，对此不必过分担心，通货紧缩离我们还相当遥远。

成本推动因素逐步增强

说通货紧缩还相当遥远的主要原因，是广大老百姓的感受还是物价一直在涨，反映在统计数据上就是CPI环比涨幅三季度一直在逐月扩大，7、8、9月CPI环比分别上涨0.1%、0.2%、0.5%。

环比数据更能反映物价的短期变化，更接近老百姓的直接感受，CPI环比涨幅逐月扩大，表明物价总水平依然在持续上涨，9月份0.5%的涨幅更表明短期物价上涨的压力不容忽视。

从具体原因看，食品价格依然是CPI上涨的主要原因。此外，非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3%，也影响CPI上涨0.17个百分点。

因此从环比来看，我国市场需求并不是很弱，总体上保持着平稳增长的势头。而从CPI同比数据来看，近期的物价变化表现出明显的服务价格涨幅高于消费品价格涨幅的特点。

9月份，服务价格同比上涨2.3%，而消费品价格只上涨1.4%。从分类看，在衣着价格中，衣着加工服务费上涨5.2%，服装价格只上涨2.5%；在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价格中，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价格上涨7.5%，而耐用消费品价格上涨0.2%。

综合来看，物价指数构成和影响因素非常复杂，既要看到同比涨幅创新低反映的需求不足，也要看到环比持续上涨带来的持续压力。当前，我国物价变化受食品影响的结构性特点有所减弱，成本推动因素逐步增强。其中，外部输入性通货膨胀压力有所减轻有助于CPI下行，而土地、资金、尤其是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将为CPI带来持续的上行压力。下一阶段，随着国内外需求旺季的到来，工业生产增速有望加快，物价总水平仍将继续运行在温和上涨区间。

此外，当前较低的物价总水平为深化改革、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加宽松的外部环境，只要抓住机遇，掌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国民经济和物价总水平都将有望长期运行在合理区间。

热点点击

全国高校15个专业不再是就业香饽饽

本报北京10月15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旅游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表演……这些曾经被视为“香饽饽”的专业如今将被打入“冷宫”。根据教育部最新公布的近两年就业率较低的全国15个本科专业名单，上述专业均“榜上有名”。

全国15个就业“困难户”专业具体包括：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生物科学、旅游管理、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市场营销、动画、知识产权、广播电视编导、表演、艺术设计学、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表演、电子商务、贸易经济、公共事业管理。

从地区来看，每个省份近两年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不尽相同，部分省、市和自治区登榜的本科专业与全国榜单也有所出入。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新闻学、汉语言文学、法学、公共事业管理等专业频繁入榜。

教育部高教司负责人表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高校设置专业，须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各高校在申报专业时，要参考全国、分省（市、自治区）的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名单，充分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避免盲目布点、重复设置。各教育主管部门也要对就业率较低的专业进行布点控制，综合应用规划、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点 评

高校应加强就业市场意识

陈 灏

播音与主持、市场营销等招生“热门专业”，却在就业市场中遭遇寒冬。“热专业”遭遇“冷就业”，这一反差充分体现出高校专业设置与就业市场脱节的矛盾。近年来我国高校进入规模快速扩张阶段，一些高校“贪大求全”，为吸引学生而盲目开设“热门”专业。由于缺乏系统的专业设置体系、动态质量检测体系和必要的选拔淘汰机制，高校专业设置雷同、同质化等现象严重，造成毕业生供大于求。

解决这一问题，首先需要教育主管部门把牢入口关，负责评估和审批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把关，对近年严重过剩的专业，应从严审批。高校作为办学主体，在保留基础性学科的同时，应加强就业市场意识，根据就业市场的人才需求来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模，而不能“只管进不管出”。在日常工作中，高校应加强就业跟踪和预判，对学科设置、招生规模及时做出调整；对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专业，应及时进行调整。（据新华社电）

重点领域诚信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行业诚信意识和服务软实力，是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也是服务现代交通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为此，要形成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信用法规体系。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关 平）

瞄着消费需求筑牢安全“篱笆墙”

本报记者 刘松柏

新闻深一度

未来3年，“筑篱”专项行动将通过提高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完善标准体系、推动社会热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标准宣传服务等4方面集中发力和消费品安全立法，用标准筑牢消费品的“安全篱笆”，保障消费品安全、提振消费者信心、促进消费增长

前不久，上海质检部门抽查发现市场上销售的壁纸九成不合格，这让广大消费者的心凉了半截，看似环保美观的壁纸却含有增塑剂，具有一定的致癌作用，但查阅相关卫生规范，却找不到该物质的含量标准限定。类似的情况在不同的产品中多有存在。

“致癌”、“涉毒”、“涉重”……每当威胁公众健康的消费品安全风波出现的时候，广大消费者会不假思索地把目光投向监控管理部门，却总是失望地发现“没有标准”或标准陈旧滞后。

“消费品安全标准是提升消费品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安全的关键。”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说，目前我国轻工、纺织、涂料、建筑卫生陶瓷等消费品领域，现有相关国家标准3000余项、行业标准4100余项，基本覆盖了消费品工业方方面面，构成了门类相对齐备、结构相对合理的消费品标准体系，但相对于消费品工业快速发展、产品日新月异、人民群众对消费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在局部范围内仍然存在不适应、跟不上的情况。

标准缺失老化致经济受损

标准的缺失和滞后给国内消费市场带来了明显的不利影响。目前，我国消费占GDP的比重和居民消费率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甚至比我国上世纪80年代水平还低10至20个百分点。“造成我国整体消费力不高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国消费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与消费者的需求存在很大差距。”国家质检总局总工程师刘兆彬说。

除了国内市场，因标准问题导致的出口退货在外贸市场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3年中国出口欧盟总额达3702.7亿美元，其中儿童用品是拳头产品。然而，今年1月至7月，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对中国儿童用品共发起通报449起，出口商损失严重。据了解，对华通报数长期占据系统总通报数的50%以上，有时会高达70%。

从四方面集中发力

针对我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当中存在的问题，10月1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5部委、7省（市）、35家单位共同启动了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目标是到2016年底，构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化体系和共治机制，系统提升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作能力，推动国际标准转化、互认，提高国内外标准一致性，不断提高消费品标准安全水平和实施效益，在标准创制、实施应用、公共服务等环节筑起牢固的消费品安全防线。

在谈到如何具体“筑篱”时，国家标准委工业二部主任戴红介绍，未来3年，“筑篱”专项行动将主要开展4方面的具体行动。一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同步，在11个重点消费品领域加快国际标准转化和中国标准国际化步伐，大力推动与主要贸易国的标准互认进程，提高国内外标准一致性。二是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消费品中化学危害、儿童用品基本安全等跨领域通用安全标准，兜住消费品安全底线。三是推动标准化工作与社会热点需求“相向而行”，加快制定《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空气净化器》等涉及安全的急需标准。四是开展标准宣传服务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的助企惠民行动，建设消费品安全标准服务网，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标准化“一站式”信息服务。

同时，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消费品领域的质量安全问题，国家质检总局在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消费品安全法研究工作，法律草案目前正在研究起草。

田世宏表示，通过这4方面集中发力和消费品安全立法，最终实现用标准支撑国内外市场“双满意”，用标准筑牢消费品的“安全篱笆”，保障消费品安全、提振消费者信心、促进消费增长。

金视界

小魔术“变”出致富路

10月15日，一位从事魔术教育培训的魔术师在向群众介绍魔术道具。当日，中国·宝丰第六届魔术文化节云集了数十家魔术道具展销商。

新华社记者 李 安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美 编 夏 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